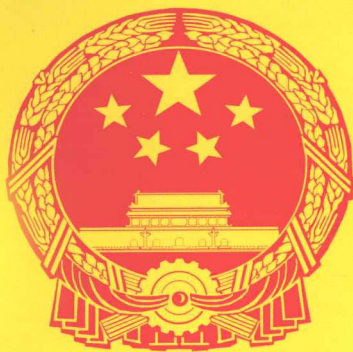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注解与配套

CHAN PIN ZHI LIANG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注解与配套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426 - 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产品质量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2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9145 号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卜范杰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CHANPIN ZHILIANG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6.75 字数/150 千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426 - 3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开始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随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陆续扩充本丛书品种，目前已有61种之多，成为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至此，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考虑到立法体系建成的重大意义，尤其是2010年各个领域法律文件立改废工作的全面加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体现最新的立法成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

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运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1月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于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后经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两次修正。《产品质量法》自颁布实施以来对于增加全民的产品质量意识，提高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明确产品质量的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产品质量法》制定了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规定了激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参与市场竞争的措施，明确了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义务和责任，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的产品竞争能力提供了法律保障。

《产品质量法》既调整平等主体的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之间以及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因产品质量发生的特殊的民事关系，如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消费者的人身、财产损害的民事责任，同时也调整政府及其部门与生产者、销售者之间因产品质量发生的行政监督与被监督关系。

《产品质量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适用对象

(1)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包括产品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

(2) 监督产品质量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从事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监督产品质量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的行政部门。

(3) 消费者以及虽不是产品的消费者，但受到产品缺陷损害的人。

2. 调整的经营活动

产品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生产、运输、仓储、销售，此外还

有产品维修。根据《产品质量法》第2条第1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的规定，本法只调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这两个环节的质量问题。另外，为解决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防止经营者制假、销售者为其提供仓储、运输、保管等便利条件，《产品质量法》在罚则中对仓储、运输、保管等经济活动加以规定。

3. 保护的合法权益

(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国家、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2) 明确规定了消费者的程序性权利，可以参照《产品质量法》第22、23条的规定。

(3) 明确规定了销售者违反合同所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可以参照《产品质量法》第40条规定。

(4) 消费者有权要求产品质量损害赔偿。

(5)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6) 对生产者、销售者的处罚以货值金额为基础，加大了处罚力度。

在民事责任承担上，《产品质量法》对于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民事责任作了全面规定，包括责任的种类、主体、原则、形式、损害赔偿的范围、诉讼时效、争议的解决途径等都作了规定。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侵权责任法》对因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进行了专章规定。根据该法，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时，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这些规定在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发生争议时同样适用。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2
1. 合格产品需要有哪些基本的要求?	2
第二条【适用范围】	2
2. 《产品质量法》的地域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3
3. 哪些产品不在《产品质量法》调整范围内?	3
4.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如何对建设工程中使用的产品质量进行 监督?	3
第三条【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4
5. 国家关于鼓励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主要有哪些?	4
第四条【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5
6. 产品责任保险有哪些特征?	5
7. 如何确定销售者、生产者法律责任?	6
第五条【禁止行为】	6
8. 如何认定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行为?	6
第六条【鼓励推行先进科学技术】	7
9. 如何区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7

10. 强制性标准的种类有哪些？	8
第七条【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产品质量工作、保障本法的 施行】	8
第八条【监管部门的监管权限】	8
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流通领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是否 有权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进行查处？	9
第九条【各级政府的禁止行为】	9
第十条【公众检举权】	9
12. 我国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监督检举主要作了怎样的 规定？	10
13. 如何处理公众检举的关于产品质量的问题？	10
第十一条【禁止产品垄断经营】	10
14.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实施哪些妨碍商品 在地区间自由流通的行为？	11
15. 地区封锁行为的表现有哪些？	11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产品质量要求】	12
16. 如何判断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12
17. 如何界定处理品和劣质品？	12
第十三条【工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13
18. 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标准，主要包括 哪些？	13
第十四条【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13
19. 申请认证的条件有哪些？	14
20. 企业的质量体系通常包括哪些构成要素？	14
21. 企业如何取得产品质量认证？	15
22. 产品质量认证书在使用过程中，会出现哪些情况？	15

23. 企业是否必须办理企业质量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	16
第十五条【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制度】 ..	16
24. 为什么抽查样品时必须随机抽取?	17
25. 重复检查合法吗?	17
2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为什么不准向企业收费?	17
第十六条【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履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义务】	18
第十七条【违反监督抽查规定的行政责任】	18
27. 监督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如何处理?	18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职权范围】	19
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设立条件】	20
2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设立须具备哪些条件?	20
第二十条【产品质量检验、认证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独立于其他	
单位】	21
29. 产品质量法规定的检验机构和认证机构包括哪些?	21
第二十一条【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必须依法出具检验结果、	
认证证明】	22
30. 如何理解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对准许使用认证的产品进行	
跟踪检查的职责?	22
第二十二条【消费者的查询、申诉权】	23
31. 消费者可以向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哪些质量问题?	23
第二十三条【消费者权益组织的职能】	23
32. 消费者协会主要有哪些职能?	24
33. 消费者在展销会上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 其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时, 应向谁索赔?	24
第二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定期发布	
公告】	24
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等国家机关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依法独立于生产者】	24
-----------------	----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要求】	25
-------------------------	----

34. 消费者购买的产品内在质量与外在说明不符的，已经构成产品瑕疵应该怎么办？	26
---	----

35. 何为不合理的危险？	26
---------------------	----

第二十七条【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识要求】	26
---------------------------	----

36. 在委托加工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标识标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28
---	----

第二十八条【危险物品包装质量要求】	28
-------------------------	----

37. 特殊产品的包装应该符合怎样的要求？	29
-----------------------------	----

第二十九条【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29
----------------------------	----

第三十条【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29
-----------------------------------	----

38. 伪造和冒用的区别是什么？	29
------------------------	----

39. 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30
----------------------------------	----

第三十一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30
--------------------------------	----

40. 如何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它与商标有何不同？	30
----------------------------------	----

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的禁止行为】	30
-----------------------	----

41. 消费者知假买假要求商家赔偿，是否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31
--------------------------------------	----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31
-----------------------	----

第三十四条【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义务】	32
--------------------------	----

第三十五条【禁止销售的产品范围】	32
第三十六条【销售产品的标识要求】	32
第三十七条【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32
42.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2
第三十八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33
第三十九条【销售者的禁止行为】	33

第四章 损 害 赔 偿

第四十条【销售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33
43. 签订合同质量条款有瑕疵的有何补救措施？	34
44. 承担产品合同责任主要有哪些条件？	35
第四十一条【人身、他人财产的损害赔偿责任】	35
45. 产品质量缺陷责任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35
46. 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其他免责或者减轻责任事由主要有哪些？	35
第四十二条【销售者的过错赔偿责任】	36
47. 如何理解销售者的过错？	37
第四十三条【受害者的选择赔偿权】	37
48.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如何确定制造者、销售者、运输者、仓储者的民事责任？	37
第四十四条【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	38
49. 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38
50. 缺陷产品导致人残疾，可以得到哪些赔偿？	39
51. 精神损害赔偿是否在赔偿范围之列？	39
52.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侵害人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时，如受害人提出的赔偿计算标准与现行的	
赔偿计算标准不同时，应如何计算？	39
第四十五条【诉讼时效期间】	40
第四十六条【缺陷的含义】	40
第四十七条【纠纷解决方式】	40
53.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如何调解产品质量纠纷？	41
54. 如何确定产品质量纠纷的当事人？	41
第四十八条【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对产品质量检验的	
规定】	41
55. 何为产品质量仲裁检验？	42
56. 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对争议涉及的产品质量	
进行检验的机构，应具备哪些条件？	42
5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可否作为产品质量	
民事纠纷的有效证据？	42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	43
第五十条【假冒产品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43
第五十一条【生产、销售淘汰产品的行政处罚规定】	44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刑事	
责任】	44
第五十三条【伪造、冒用产品产地、厂名、厂址、标志的行政	
处罚规定】	44
第五十四条【不符合产品包装、标识要求的行政处罚	
规定】	44
58. 如何对“三无”产品定性处罚？	45
第五十五条【销售者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	45

第五十六条【违反依法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义务的行政处罚规定】	45
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规定】	45
第五十八条【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的连带赔偿责任】 ...	46
第五十九条【虚假广告的责任承担】	46
第六十条【生产伪劣产品的材料、包装、工具的没收】	46
第六十一条【运输、保管、仓储部门的责任承担】	47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经营者的责任承担】	47
59. 将法律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47
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责任】	48
第六十四条【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48
第六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的责任承担】	49
第六十六条【质检部门的检验责任承担】	49
第六十七条【国家机关推荐产品的责任承担】	50
第六十八条【产品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的责任承担】	50
第六十九条【妨碍监管公务的行政责任】	50
第七十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	51
第七十一条【没收产品的处理】	51
第七十二条【货值金额的计算】	51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51
第七十四条【施行日期】	52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53
(200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2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199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81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82
(2011 年 2 月 25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88
(2011 年 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95
(2003 年 9 月 3 日)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108
(1997 年 11 月 7 日)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112
(2006 年 10 月 17 日)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116
(2009 年 10 月 22 日)	
产品质量监督试办法	122
(2011 年 1 月 8 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125
(2010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137
(1999 年 4 月 1 日)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144
(1998 年 3 月 12 日)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147
(2007 年 8 月 27 日)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155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162
(2004 年 3 月 12 日)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72
(1995 年 8 月 25 日)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176
(2001 年 11 月 7 日)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178
(1996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	180
(2004 年 3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82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 的解释	190
(2001 年 3 月 8 日)	

附 录

中国消费者协会投诉卡（参考文本）	193
中国商业联合会商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名录	195